

ICS 43.020
T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258—2012
代替 GB 7258—2004

GB 7258—201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Safety specifications for power-driven vehicles operating on road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7258—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5 字数 103 千字
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8月第二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5161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7258—2012

2012-05-11 发布

2012-09-0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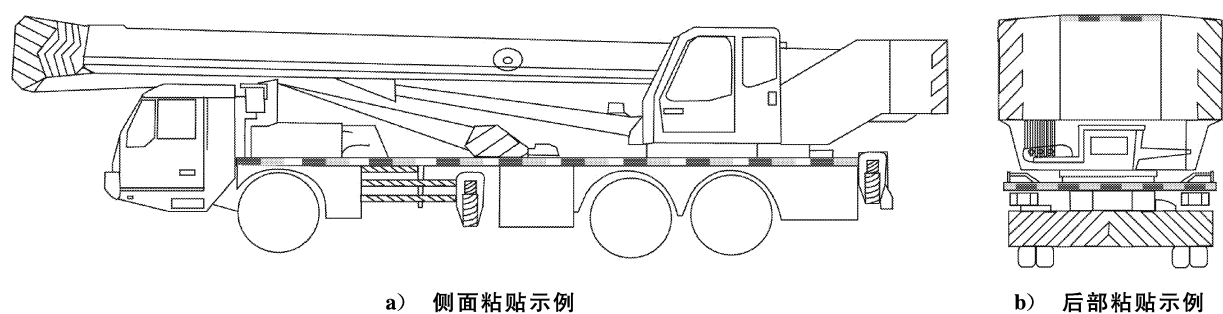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整车	7
5 发动机	15
6 转向系	15
7 制动系	16
8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23
9 行驶系	27
10 传动系	28
11 车身	29
12 安全防护装置	32
13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的附加要求	36
14 残疾人专用汽车的附加要求	37
15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3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驾驶人耳旁噪声检验方法	39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典型车型车身反光标识粘贴示例及要求	40
参考文献	47

参 考 文 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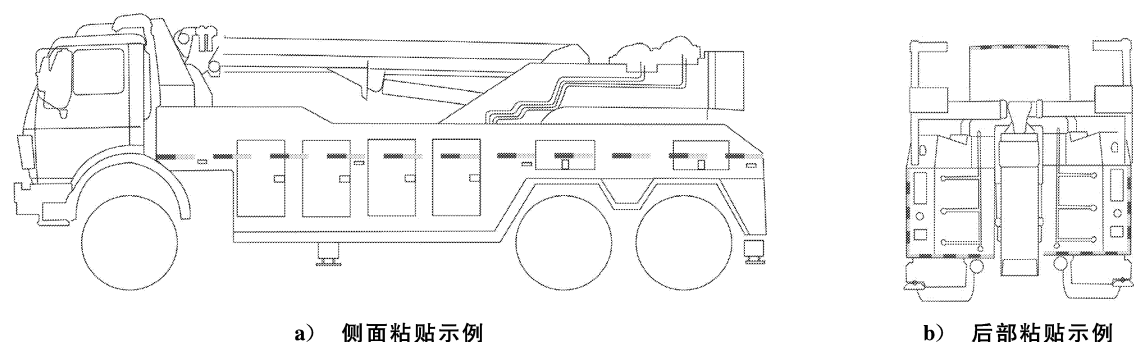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 香港《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
- [4] 新加坡《道路交通(机动车,灯光)规则》
- [5] GA 802—2008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 [6]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 [7] GB/T 5359.1—200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
- [8] GB/T 19596—2004 电动汽车术语
- [9] GB/T 21055—2007 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
- [10] 欧盟指令《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roadworthiness tests for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96/96/EC)



a) 侧面粘贴示例

b) 后部粘贴示例

图 B.12 汽车起重机粘贴示例



a) 侧面粘贴示例

b) 后部粘贴示例

图 B.13 清障车粘贴示例

B.11 半挂牵引车粘贴

半挂牵引车的侧面无须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后部应在驾驶室后部粘贴;使用二级车身反光标识材料时,水平方向应并列连续粘贴2排,垂直方向每侧应各粘贴2个长150 mm的白色单元;使用一级车身反光标识材料时,水平方向应连续粘贴,垂直方向每侧应各粘贴1个长150 mm的白色单元。

半挂牵引车粘贴示例见图 B.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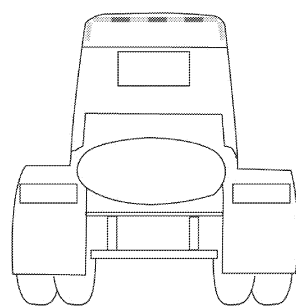


图 B.14 半挂牵引车粘贴示例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与 GB 7258—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第 1 章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
- 修改了第 3 章的机动车、汽车、乘用车、客车、公共汽车(城市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专项作业车、两用燃料汽车、双燃料汽车、挂车、牵引杆挂车、中置轴挂车、半挂车、汽车列车、铰接列车、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定义,增加了载客汽车、公路客车(长途客车)、旅游客车、校车、幼儿校车、小学生校车、中小学生校车、专用校车、低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教练车、残疾人专用汽车、普通摩托车、两轮普通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正三轮摩托车、两轮轻便摩托车、正三轮轻便摩托车、特型机动车的定义,删除了卧铺客车(2004 年版的 3.2.2.1)、电动汽车(2004 年版的 3.2.9)的定义;将汽车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三大类,将 2004 年版中的摩托车(2004 年版的 3.5)及轻便摩托车(2004 年版的 3.6)合称为摩托车(见 3.5),将 2004 年版中的摩托车(2004 年版的 3.5)改称为普通摩托车(见 3.5.1);
- 修改了第 4 章的部分机动车产品标牌需标识的内容(见 4.1.2)和车辆识别代号的打刻要求(见 4.1.3),增加了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电动摩托车应打刻电动机型号、编号的要求及标识的视认性和永久保持性的要求(见 4.1.4);
- 增加了乘用车和总质量小于等于 3 500 kg 的货车(低速汽车除外)应在靠近风窗立柱的位置设置能永久保持的车辆识别代号标识的要求,以及乘用车应具有能读取车辆识别代号的电子数据接口、在后备箱(或行李区)的合适位置标示车辆识别代号,且应在至少 5 个主要部件上标示车辆识别代号或零部件编号的要求(见 4.1.5 和 4.1.6),修改了危险货物运输车的标志要求(见 4.1.7),增加了对机动车进行改装或修理时不得对车辆识别代号等整车标志进行遮盖(遮挡)、打磨、挖补、垫片等处理及凿孔、钻孔等破坏性操作的要求(见 4.1.8);
- 修改了车长小于 16 m 的发动机后置的铰接客车的后悬要求(见 4.3),增加了铰接列车的半挂车的总质量不得大于半挂牵引车的最大允许牵引质量的要求(见 4.5.1.5),修改了载客汽车乘员数的核定要求(见 4.5.2 和 4.5.3),增加了乘员数核定的特殊规定(见 4.5.6);
- 修改了客车、罐式汽车和罐式挂车的侧倾稳定角要求(见 4.7.1 和 4.7.2),增加了旅居车和旅居挂车旅居室内的专用装备设施应明示安全使用规定(见 4.8.4)、所有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应喷涂总质量、栏板货车和自卸车应喷涂栏板高度、罐式车辆应喷涂灌体容积及允许装运货物的种类、部分货车及所有挂车应标识放大号、部分客车应喷涂座位数、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和校车标牌(见 4.8.6~4.8.9)及教练车应喷涂“教练车”字样和机动车外部喷涂标志图案和安装灯具的原则规定(见 4.8.11 和 4.8.12),删除了专门用于运输易燃和易爆物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应在车身两侧喷涂“禁止烟火”的要求(2004 年版的 4.8.5);
- 增加了机动车环保要求的原则规定(见 4.15)和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见 4.16);
- 增加了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参数、转向系、制动系、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等要求按土方机械相关强制性标准实施的规定(见 4.17.2);
- 增加了有驾驶室的正三轮摩托车使用方向盘转向时的相关规定(见 6.1),修改了机动车方向